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创新科学文化公共服务机制，着力推进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建设，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力度，充分发挥科技场馆科普主阵地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、旅游、休闲类场所科普服务功能，促进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技型企业等科普资源的开放开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经市科协认定的，依托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、场所或机构。主要包括：

1.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类场馆，如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、气象馆、地震馆、文化馆、少年宫等。

2.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旅游、休憩等社会公共场所，如动物园、植物园、生态旅游区、森林公园、海洋公园、地质公园、矿山公园、地质遗迹、自然遗产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。

3.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如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实验室、气象台（场、站）、工程中心、技术（推广）中心（站）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。

4.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，是指企业、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（或流程），科技园区、展览馆等，如生产设施（或流程），科技园区、企业科技展厅、企业展览馆等。

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和义务，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四条 由长沙市科协认定命名“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”，并提供业务指导，组织本办法的实施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五条 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组织机构。重视科普工作，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且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。

2.工作制度。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，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。

3.阵地设施。有相对固定的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展示和示范功能、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科普场所，有主题内容明确、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，能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。

4.工作队伍。有5人及以上的科普工作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，并有计划地对科普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5.经费保障。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一定经济实力，有科普专项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，且能满足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。对财政拨款实行专款专用。

6.网络科普。建有科普教育的科普网络平台，或者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，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六条 申报资格

符合认定标准的科普机构，且科普教育功能突出、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均可自愿申报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。

第七条 申报程序

1.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应填写并提交《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、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申报受理和推荐。由区县（市）科协受理、审核本地区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，并在通过审核的《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中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市科协科普部。

3.审核认定。市科协科普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复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经市科协党组会审核，确定拟认定名单。

4.公示发文。拟认定名单在市科协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科协发文命名“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”。

第四章 主要任务

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应全年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其中场馆和社会公共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；科研机构和生产类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，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50天，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和节日期间必须对公众免费开放。

第九条 根据基地自身资源优势和社会公众的科普需求，做好科普内容的设计，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，积极承接科普研学活动，其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体现科学思想、科学精神、科学价值观、发展观以及反映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问题，培养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科学探索的兴趣，引导公众理解科学与社会的关系。

第十条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活动。要运用科普宣传挂图、展板、录像片、宣传册、网站（页）等手段，采用科普专题讲座、培训、竞赛、表演、游戏、评奖、咨询等方式，深入开展科普教育“双走进”工作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。每年组织或参与科协系统组织的、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至少3次或500人次以上。

第十一条 认真完成科协系统组织、交办的各类科普（技）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二条 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工作受市科协宏观指导，其考核、服务、管理由推荐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区县（市）科协应积极培育、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科普工作人员的培养，牵头组织当地的教育、文化、宣传、人社等单位或部门，积极推进辖区科普工作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科普活动的开展，切实提升当地的全民科学素质。

第十四条 市科协牵头有关单位不定期对各区县（市）的科普教育工作进行不同形式的指导检查。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积极配合本地科协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宣传等单位或部门，紧密结合科教主题和社会发展开展科普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市科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积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，对管理规范有序、具备典型特色、科普引领效应好的科普教育基地择优给予资金支持；适时对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科普培训、研讨交流、职称评定等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市科协对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。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自命名之日起，有效期限为5年，到期后需要重新认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撤销“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：

1.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；

2.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
3.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；

4.已不具备基地条件的；

5.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事故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